##### 

##### 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天城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 崇税天通〔2025〕8123号

崇阳县英德兰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21223055449155):

**事由：**核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核定其应纳税额：（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二）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通知内容：**你单位未按规定申报2017年12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的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经我分局责令限期申报（崇税天限改〔2025〕3652号）,逾期仍未申报,核定你单位2017年12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产生的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税（费）种 | 计税（费）依据 | 税（费）率或征收率 | 应缴税（费）金额 | 应缴滞纳金金额 |
| 房产税 | 房产原值2161328.68元 | 房产余值的1.2％2019年起减半征收 | 76186.84元 | 61815.49元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土地面积356.20平方米 | 5元/平方米 | 6975.58元 | 5659.76元 |
| 合 计 | （¥：150637.67元） | | | |

你单位对我局核定的税额有争议的，可以在接到此《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出重新核定定额申请。也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天城税务分局

2025年8月21日